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Q&A 招生懶人包

目錄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	1
★110 學年度招生日程表.....	3
★交通問題 Q&A.....	6
★報名問題 Q&A.....	7
★推薦新生 Q&A.....	19
★畢業學分數問題 Q&A.....	21
★學費問題 Q&A.....	21
★聯絡電話一覽表.....	25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

學制	部別	系(組)名稱	核定名額(內含)									核定名額(外加)							
			核定名額	二技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小計	申請入學	身障單招	身障甄試	運甄優審		
				申請入學	優先免試	聯合免試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單獨招生	運優單獨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身障生	
五專	日間部	海洋運動休閒科	50		45	5							50						
		餐飲管理科	35		32	3							35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科	20		18	2							20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科	25		22	3							25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40		36	4							40					10	
		小計	170		153	17							170					10	
二專	日間部	航海科	30						30				30						
		輪機工程科	30						30				30						
		小計	60						60				60						
二專	進修部	航海科	42						42				42						
		輪機工程科	42						42				42						
		小計	84						84				84						
四技	日間部	航海系	61						61				61	7					
		輪機工程系	90						90				90						
		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	38				13	3	19	3			38					18	
		海洋運動休閒系	70				13	3	26	28			70	2				35	
		餐飲管理系	45				14	3	28				45		3	9	2		
		食品健康科技系	35				17	3	15				35		3	27	12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35				12	3	20				35		3	20	15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	35				12	3	20				35		3	48	10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57				36	6	15				57		3	21	20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50				17	3	25	5			50		5	39	40	40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50				19	6	25				50		3	24	10		
		視覺傳達設計系	35				12	3	20				35		3	60	90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70				27	3	40				70	8	3	21	15		
		演藝時尚事業管理系	50				12	3	35				50	2	2	33	6	3	
小計	721				204	42	439	36			721	19	31	302	273	43			

學制	部別	系(組)名稱	核定名額(內含)									核定名額(外加)							
			核定名額	二技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小計	技優甄審	申請入學	身障單招	身障甄試	運優甄審	
				申請入學	優先免試	聯合免試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單獨招生	運優單獨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身障生
四技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27						27			27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70						70			70						40	
		小計	97						97			97						40	
二技	日間部	輪機工程系	88	88								88	4						
		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	30	30								30	5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30	30								30	4		1		15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30	30								30	5		2		10		
		小計	178	178								178	18		3		25		
二技	進修部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66	166								166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40	40								40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36	36								36							
		小計	242	242								242							
碩士班		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	29								17	12	29						
		食品健康科技系	16								10	6	16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29								17	12	29						
		小計	74								44	30	74						

學制	系(組)名稱	核定名額	核定名額(外加)	
			學士後多元專長	
			專班	隨班
學士後多元專長	航海系	60	60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35		35
	小計	95	60	35

★110學年度招生日程表

110學年度招生日程表

學制	碩士班		四技	四技二專 日間部	四技二專 進修部	二技 日間部	二技 進修部
管道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選備單招	單獨招生	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
報名日期	1091112(四) - 1091217(四)	1100203(三) - 1100303(三)	【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 1100317(三) - 1100505(三)	【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 1100804(三) - 1100810(二)	【通訊報名】 即日起 - 1100810(二) 【現場報名】 1100804(三) - 1100810(二)	1100520(四) 1100618(五)	通訊報名 即日起 - 1100720(二)
考試日期	面試 1100109(六)	面試 1100313(六)	1100522(六)	書審(100%)	書審(100%)	書審(100%)	書審(100%)
成績公佈	1100114(四)12:00	1100317(三)12:00	1100527(四) 12:00	1100818(三) 12:00	1100818(三) 12:00	1100624(四)12:00	1100802(-) 12:00
放榜日	1100120(三)12:00	1100324(三)12:00	110602(三)12:00	1100825(三)12:00	1100825(三)12:00	1100630(三)12:00	1100811(三)12:00
報到日期	1100126(二)	1100408(四)	1100610(四)	-	-	1100712(-)	-
招生名額	44	30	36	499	181	178	242

學制	四技						五專			二技	
	學制	統測	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甄試分發	身障甄試	教育書考	優先甄試入學	聯合甄試入學	統測	技選甄選
報名日期	1091030(五) - 1091113(五)	1091211(五) - 1091223(三)	網路報名 1100322(-) - 1100325(四) 第二階段甄試通知 1100413(二) 書審資料上傳 1100331(二) - 1100412(-)	資料審查報名 1100421(二) - 1100508(三) 第一階段報名 1100521(五) - 1100526(五) 第二階段報名 1100602(三) - 1100609(三)	集體資料審查報名 1100510(-) - 1100514(五) 個別資料審查報名 1100520(四) - 1100609(三)	網路報名 1091201(二) - 1091214(-)	1100311(四) 1100313(五)	1100517(-) 1100521(五)	集體通訊報名 1100617(四) - 1100625(四) 現場報名 1100627(四) - 1100628(-)	1091201(二) - 1091208(二)	資料審查報名 1100415(四) - 1100419(-) 網路報名 1100426(-) - 1100429(四)
考試日期	1100122(五) - 1100123(六)	1100501(六) - 1100502(四)	書審(100%)	書審(100%)	-	1100319(五) - 1100322(-)	1100515(五) - 1100516(四)	-	-	1100502(四)	書審(100%)
成績公佈	1100224(三)	1100520(四) 15:00	一階段甄試結果 1100313(三)10:00 二階段甄試公告 1100423(三)10:00	第一階段 1100602(三)10:00 第二階段 1100628(-)10:00	書審結果公告 1100629(二)10:00	1100419(-)	1100604(五)	-	甄試分發通知 1100702(四)	1100520(四)15:00	1100514(四)10:00 正備甄試公告 1100519(三)10:00
報名日期	-	-	-	1100630(三) - 1100703(六)	1100722(四) - 1100727(二)	1100429(四) - 1100508(三)	-	1100603(四) - 1100608(二)	-	-	1100521(四)17:00
放榜日	-	-	1100429(四)	1100707(五)10:00	1100803(二)10:00	1100813(四)10:00	-	1100610(四)9:00	現場分發報到 1100707(三)	-	1100531(-)10:00
報到日期	-	-	-	1100712(-) 12:00止	-	1100531(-)12:00止	-	1100619(二) 15:00止	-	-	1100608(二) 17:00止
招生名額	-	-	19	204	42	302	-	153	17	-	18

★交通問題 Q&A

Q1.請問如何搭乘捷運至士林校區？

- A：1.捷運劍潭站轉乘光華巴士紅 10 公車。(車程約 30 分)
2.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光華巴士 215 公車。(車程約 35 分)
3.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首都客運 536 公車。(車程約 28 分)
4.捷運台大醫院站、士林站(士林區農會)轉乘光華巴士紅 10 公車。(車程約 54 分)



Q2.請問如何搭乘捷運至淡水校區？

- A：1.捷運紅樹林站轉乘三重客運紅 23 公車、指南客運 880 公車。(車程約 27 分)
2.捷運淡水站轉乘淡水客運紅 37 公車、紅 38 公車、指南客運 870、881 公車。(車程約 21 分)
3.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大學站」出站即到校。(車程約 26 分)



★報名問題 Q&A

Q1.請問報名的簡章要在哪下載?

A：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網頁(<https://www.tumt.edu.tw/>)→點選→招生資訊

Q2.請問各入學管道有哪些?



Q3.請問如何報名?

A：一、一般獨招

日間部：四技、二專、身障單招、運動績優、學士後多元專長、五專免試續招

進修部：四技、二技、二專、學士後多元專長

承辦委員會：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 網址：<https://iic.tumt.edu.tw/>→招生資訊

2. 電話：(1)士林校區：(02)2810-9999#2102~2104

(2)淡水校區：(02)2805-9999#1532~1534

(3)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二、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承辦委員會：1.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入學管道→**點選**報考的入學管道(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2)電話：(02)2772-5333

2.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網址：<https://iic.tumt.edu.tw/>→招生資訊

(2)電話：A.士林校區：(02)2810-9999#2102~2104

B.淡水校區：(02)2805-9999#1532~1534

C.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三、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承辦委員會：1.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入學管道→**點選**報考的入學管道(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2)電話：(02)2772-5333

2.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網址：<https://iic.tumt.edu.tw/>→招生資訊

(2)電話：A.士林校區：(02)2810-9999#2102~2104

B.淡水校區：(02)2805-9999#1532~1534

C.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四、二技申請入學

承辦委員會：1.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入學管道**點選**二技申請入學

(2)電話：(02)2772-5333

2.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網址：<https://iic.tumt.edu.tw/>→招生資訊

(2)電話：A.士林校區：(02)2810-9999#2102~2104

B.淡水校區：(02)2805-9999#1532~1534

C.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五、外國生申請(獨招)

承辦委員會：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網址：<https://iic.tumt.edu.tw/>→招生資訊

2.電話：(02)2805-9999#1536~1537

Q4.請問各學制報考資格?

A：以教育部公告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84 年 08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壹、四技二專：

◎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註：**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資格。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條文辦理)：

-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

◎應屆高中畢業生報考進修部四技學制資格

報考資格應為以下列學校之當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或含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為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四、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進修部普通類學生。
- 五、上述所列學校之普通類學生包括：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科學班等，共 9 個科班之學生。
- 六、上述(一)至(四)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劇)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 22 個科(組)之學生)。
- 七、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定。
- 八、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九、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十、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貳、二技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3款及第4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8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注意事項：

一、外籍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報考。

二、外籍學生不得報考回流教育及夜間(夜間、進修部)學制。

三、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第15條之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24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四、外籍學生、僑生須檢附「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含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三)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力)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六、已獲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項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

七、若考生蓄意隱瞞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且於110學年度開學日以前無法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八、國軍官兵志願現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繳交經權責單位核准之「准考證明」正本乙份，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

九、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參、五專報考資格

一、凡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得報名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須由就讀國民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且具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一)原住民生：報名時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或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由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逕向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免試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者，請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委員會逕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查證之，免試生免繳相關證明文件。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三)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五)蒙藏生：報名時應檢附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六)僑生：報名時應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核驗之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

(七)退伍軍人：報名時應檢附經國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退伍、退役、免役或除役等證明文件。

三、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學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優待；若經本委員會審查，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免試生不得異議。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規定，且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可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以臺灣地區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方式報名。

(一)一般生報名表(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二)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三)來臺未滿 1 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來臺超過 1 年以上之免試生，提出臺灣地區就讀學校期間之體檢合格證明。

(四)學歷證明文件及就學成績單。

(五)免試生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免試生母或父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六)國中學校出具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肆、碩士報考資格

-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或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繳交附表三之學歷(力)影本證明及附表四切結書)。
- 二、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五)。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推薦新生 Q&A

Q1.如何推薦新生登入?

A：一、教職員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首頁→教職員→教職資訊服務網登入→推薦新生登錄系統→新增(選擇管道登錄學生基本資料)

二、學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首頁→學生→學生資訊網→推薦新生登錄系統

Q2.請問新生入學獎勵金方案?

A：(A)早鳥優惠獎勵金：

- 1.日四技擬於 110/6/15 前登記。
- 2.日五專擬於 110/6/30 前登記。
- 3.完成註冊後發給 5,000 元獎勵金。

(B)一般單招入學獎勵：

- 1.於 110 年 08 月 03 日前登記報名日四技之新生。
- 2.可獲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材卷。

(C)競賽優秀獎勵金：參加世界級、國家級競賽前三名者，可獲取競賽獎勵金 10,000 元整。

(D)符合國立大學入學資格就讀本校獎勵金：錄取國立大學之日四技新生，持錄取通知書申請，經本校教職員推薦及系主任審核排序通過後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E)海事職校助學金：

- 1.畢(肄)業於海事高職學校之學生。
- 2.每人每學期補助 3,000 元為限。
- 3.可獲獎學金總計：(1)五專 30,000 元
(2)二專、二技 12,000 元
(3)四技 24,000 元

(F)就近入學助學金：

- 1.設籍士林區、北投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之學生。
- 2.每學期發放 3,000 元獎學金。
- 3.可獲獎學金總計：(1)五專 30,000 元
(2)二專、二技 12,000 元
(3)四技 24,000 元
- 4.此方案不得同時申請「敦親睦鄰助學金」方案。

(G)一學年住宿優惠：

- 1.中華民國境內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各縣市入學新生。
- 2.新北市特定區域得依設籍行政區提出申請(以新生所屬系科學制排定之校區區分)：
 - (1)淡水校區：基隆、平溪、坪林、貢寮、瑞芳、雙溪、石碇、烏來。
 - (2)士林校區：基隆、貢寮、雙溪、烏來。
- 3.如床位已滿，以距離兩校區距離遠近，由東、南、中部新生優先住宿為原則基隆及前述新北特定區域新生將以抽籤方式分配床位。

(H)海事復育助學金：

- 1.就讀本校二專、二技輪機工程系(科)與航海系(科)之學生，士林校區住宿費二學期免費。
- 2.自次學期開始操行成績 80(含)以上。
- 3.自次學期開始學業成績 75(含)以上。
- 4.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上課總節數之 1/4。
- 5.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本助學金可免附前述 2.至 4.項之證明文件。

※以上 Q2 項目僅能擇一申請，且須完成註冊始符合資格，相關申請資格以本校獎助金辦法為準。

★畢業學分數問題 Q&A

(註冊組提供)

部別	學制	畢業學分數
日間部	四技	128
進修部	四技	128
日間部	二專	80(航海科)
日間部	二專	84(輪機工程科)
進修部	二專	80
進修部	二專	80
日間部	五專	220
日間部	二技	72
進修部	二技	72
日間部	碩士班	36
日間部	多元專長 培力課程	60

★109-2 學雜費標準參考 Q&A

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s://bdgt.tumt.edu.tw/files/11-1023-82.php?Lang=zh-tw>

電話：2805-9999#1700~1706

(會計室提供)

工/商/其他	學制	系科	班級名稱	夜學分學費	夜學分雜費	夜學分	夜學時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電腦實習費	學雜費小計
工	二技	競遊	二遊三甲	-	-	-	-	40,320	14,680	340	1,000	56,340
工	二技	競遊	二遊四甲	-	-	-	-	40,320	14,680	340	1,000	56,340
工	二技	輪機	二輪三甲	-	-	-	-	40,320	14,680	340	1,000	56,340
工	二技	輪機	二輪四甲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工	四技	食科	四食一甲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工	四技	食科	四食二甲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工	四技	食科	四食三甲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工	四技	食科	四食四甲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工	四技	航海	四航一甲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工	四技	航海	四航二甲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工	四技	航海	四航三甲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工	四技	航海	四航四甲	-	-	-	-	40,320	14,680	340	1,000	56,340
工	四技	競遊	四遊一甲	-	-	-	-	40,320	14,680	340	1,000	56,340
工	四技	競遊	四遊二甲	-	-	-	-	40,320	14,680	340	1,000	56,340
工	四技	競遊	四遊三甲	-	-	-	-	40,320	14,680	340	1,000	56,340
工	四技	競遊	四遊四甲	-	-	-	-	40,320	14,680	340	1,000	56,340
工	四技	輪機	四輪一甲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工	四技	輪機	四輪一乙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工	四技	輪機	四輪二甲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工/商/其他	學制	系科	班級名稱	夜學 分學費	夜學 分雜費	夜學 分	夜學 時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電腦實 習費	學雜費 小計
工	四技	輪機	四輪三甲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工	四技	輪機	四輪四甲	-	-	-	-	40,320	14,680	340	1,000	56,340
工	二專	航海	航一誠	-	-	-	-	29,325	11,250	340	-	40,915
工	四加一	航海	航一智	-	-	-	-	24,500	10,500	340	-	35,340
工	四加一	航海	航二智	-	-	-	-	24,500	10,500	340	-	35,340
工	二專	航海	航二誠	-	-	-	-	29,325	11,250	340	-	40,915
工	五專	競遊	遊一明	-	-	-	-	21,022	10,160	340	890	32,412
工	五專	競遊	遊二明	-	-	-	-	21,022	10,160	340	890	32,412
工	五專	競遊	遊三明	-	-	-	-	21,022	10,160	340	890	32,412
工	五專	競遊	遊五明	-	-	-	-	29,325	11,250	340	890	41,805
工	五專	競遊	遊四明	-	-	-	-	29,325	11,250	340	890	41,805
工	二專	輪機	輪一誠	-	-	-	-	29,325	11,250	340	890	41,805
工	二專	輪機	輪二誠	-	-	-	-	29,325	11,250	340	-	40,915
商	二技	海空	二海空三甲	-	-	-	-	38,050	9,670	340	1,000	49,060
商	二技	海空	二海空四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旅遊	四旅一甲	-	-	-	-	38,050	9,670	340	1,000	49,060
商	四技	旅遊	四旅二甲	-	-	-	-	38,050	9,670	340	1,000	49,060
商	四技	旅遊	四旅三乙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旅遊	四旅三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旅遊	四旅四乙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旅遊	四旅四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時尚	四時尚一乙(寵)	-	-	-	-	38,050	9,670	340	1,000	49,060
商	四技	時尚	四時尚一甲(整)	-	-	-	-	38,050	9,670	340	1,000	49,060
商	四技	時尚	四時尚二乙(寵)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時尚	四時尚二甲(整)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時尚	四時尚三甲(整)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時尚	四時尚三乙(寵)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時尚	四時尚三丙(寵)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時尚	四時尚四甲(整)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時尚	四時尚四乙(寵)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海空	四海空一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海空	四海空二甲	-	-	-	-	38,050	9,670	340	1,000	49,060
商	四技	海空	四海空三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海空	四海空四乙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海空	四海空四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視傳	四視一甲	-	-	-	-	38,050	9,670	340	1,000	49,060
商	四技	視傳	四視二甲	-	-	-	-	38,050	9,670	340	1,000	49,060
商	四技	視傳	四視三甲	-	-	-	-	38,050	9,670	340	1,000	49,060
商	四技	視傳	四視四乙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視傳	四視四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演藝	四演藝一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工/商/其他	學制	系科	班級名稱	夜學 分學費	夜學 分雜費	夜學 分	夜學 時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電腦實 習費	學雜費 小計
商	四技	演藝	四演藝二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演藝	四演藝三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演藝	四演藝四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餐管	四餐一A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餐管	四餐一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餐管	四餐二A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餐管	四餐二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餐管	四餐三乙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餐管	四餐三丙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餐管	四餐三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餐管	四餐四乙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餐管	四餐四丙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四技	餐管	四餐四甲	-	-	-	-	38,050	9,670	340	-	48,060
商	五專	旅遊	旅一明	-	-	-	-	21,022	7,240	340	-	28,602
商	五專	旅遊	旅二明	-	-	-	-	21,022	7,240	340	890	29,492
商	五專	旅遊	旅三明	-	-	-	-	21,022	7,240	340	-	28,602
商	五專	旅遊	旅四明	-	-	-	-	27,738	7,380	340	890	36,348
商	五專	旅遊	旅五明	-	-	-	-	27,738	7,380	340	-	35,458
商	五專	海空	海空一明	-	-	-	-	21,022	7,240	340	890	29,492
商	五專	海空	海空二明	-	-	-	-	21,022	7,240	340	890	29,492
商	五專	海空	海空三明	-	-	-	-	21,022	7,240	340	890	29,492
商	五專	海空	海空五明	-	-	-	-	27,738	7,380	340	-	35,458
商	五專	海空	海空四明	-	-	-	-	27,738	7,380	340	890	36,348
商	五專	視傳	視傳一明	-	-	-	-	21,022	7,240	340	-	28,602
商	五專	視傳	視傳二明	-	-	-	-	21,022	7,240	340	-	28,602
商	五專	視傳	視傳三明	-	-	-	-	21,022	7,240	340	890	29,492
商	五專	視傳	視傳四明	-	-	-	-	27,738	7,380	340	890	36,348
商	五專	視傳	視傳五明	-	-	-	-	27,738	7,380	340	890	36,348
商	五專	運休	運一明	-	-	-	-	21,022	7,240	340	-	28,602
商	五專	運休	運二明	-	-	-	-	21,022	7,240	340	890	29,492
商	五專	運休	運三明	-	-	-	-	21,022	7,240	340	-	28,602
商	五專	餐管	餐一明	-	-	-	-	21,022	7,240	340	890	29,492
商	五專	餐管	餐二明	-	-	-	-	21,022	7,240	340	-	28,602
商	五專	餐管	餐三明	-	-	-	-	21,022	7,240	340	-	28,602
商	五專	餐管	餐五明	-	-	-	-	27,738	7,380	340	-	35,458
商	五專	餐管	餐四明	-	-	-	-	27,738	7,380	340	-	35,458
商	二專	海觀	觀二誠	-	-	-	-	27,738	7,380	340	-	35,458
其他	二技	海觀	二觀三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二技	海觀	二觀四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健照	四健一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健照	四健二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工/商/其他	學制	系科	班級名稱	夜學 分學費	夜學 分雜費	夜學 分	夜學 時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電腦實 習費	學雜費 小計
其他	四技	健照	四健三乙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健照	四健三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健照	四健四乙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健照	四健四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運休	四運一乙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運休	四運一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運休	四運二乙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運休	四運二甲	-	-	-	-	38,050	14,680	340	1,000	54,070
其他	四技	運休	四運三乙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運休	四運三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運休	四運四乙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運休	四運四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銀髮	四銀髮一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銀髮	四銀髮一乙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銀髮	四銀髮二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銀髮	四銀髮三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銀髮	四銀髮四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海觀	四觀一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海觀	四觀二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海觀	四觀三乙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海觀	四觀三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海觀	四觀四乙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四技	海觀	四觀四甲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工	碩士	食科	食品碩一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工	碩士	食科	食品碩二	-	-	-	-	40,320	14,680	340	-	55,340
其他	碩士	海空	海空碩一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碩士	海空	海空碩二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碩士	海觀	海觀碩一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碩士	海觀	海觀碩二	-	-	-	-	38,050	14,680	340	-	53,070
其他	五專	運休	運五明	-	-	-	-	27,738	11,250	340	-	39,328
其他	五專	運休	運四明	-	-	-	-	27,738	11,250	340	-	39,328
其他	五專	海觀	觀五明	-	-	-	-	27,738	11,250	340	-	39,328
其他	五專	海觀	觀四明	-	-	-	-	27,738	11,250	340	-	39,328
工	夜二專	航海	夜航二明	1,004	325	14	16	16,064	5,200	340	-	21,604
工	夜二專	輪機	夜輪二明	1,004	325	20	24	24,096	7,800	340	-	32,236
商	修二技	時尚	修二時尚四甲	1,096	460	18	18	19,728	8,280	340	-	28,348
商	進四技	餐管	進四餐一甲	1,096	460	18	18	19,728	8,280	340	-	28,348
商	進四技	餐管	進四餐二甲	1,096	460	16	16	17,536	7,360	340	-	25,236
商	進四技	餐管	進四餐三甲	1,096	460	18	18	19,728	8,280	340	-	28,348
商	進四技	餐管	進四餐四甲	1,096	460	10	10	10,960	4,600	340	-	15,900
商	進二專	時尚	進時尚一明	964	315	20	20	19,280	6,300	340	890	26,810

工/商/其他	學制	系科	班級名稱	夜學分學費	夜學分雜費	夜學分	夜學時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電腦實習費	學雜費小計
商	進二專	時尚	進時尚二忠	964	315	20	20	19,280	6,300	340	-	25,920
其他	進二技	健照	進二健照三甲	1,096	460	17	17	18,632	7,820	340	1,000	27,792
其他	進二技	健照	進二健照三乙	1,096	460	17	17	18,632	7,820	340	1,000	27,792
其他	進二技	健照	進二健照三丙	1,096	460	17	17	18,632	7,820	340	1,000	27,792
其他	進二技	健照	進二健照四甲	1,096	460	18	18	19,728	8,280	340	-	28,348
其他	進二技	健照	進二健照四乙	1,096	460	18	18	19,728	8,280	340	-	28,348
商	進二技	時尚	進二時尚三甲	1,096	460	18	18	19,728	8,280	340	1,000	29,348
工	進二技	航海	進二航三甲(軍)	1,096	460	18	18	19,728	8,280	340	-	28,348
工	進二技	輪機	進二輪三甲(軍)	1,096	460	19	21	23,016	9,660	340	-	33,016
其他	進四技	銀髮	進四銀髮一甲	1,096	460	16	16	17,536	7,360	340	1,000	26,236
其他	進四技	銀髮	進四銀髮一乙	1,096	460	16	16	17,536	7,360	340	1,000	26,236
其他	進四技	銀髮	進四銀髮二甲	1,096	460	16	16	17,536	7,360	340	-	25,236
其他	進四技	銀髮	進四銀髮三甲	1,096	460	16	16	17,536	7,360	340	-	25,236
其他	進四技	銀髮	進四銀髮四甲	1,096	460	16	16	17,536	7,360	340	-	25,236
工	夜二專	輪機	航二誠(軍)	1,004	325	16	16	16,064	5,200	340	-	21,604
工	夜二專	輪機	輪二誠(軍)	1,004	325	18	20	20,080	6,500	340	-	26,920
工	夜二專	航海	輪二勤(軍)	1,004	325	18	20	20,080	6,500	340	-	26,920
工	進二專	航海	進航一明	1,004	325	20	20	20,080	6,500	340	-	26,920
工	進二專	輪機	進輪一明	1,004	325	22	24	24,096	7,800	340	-	32,236

★聯絡電話一覽表

☆ 淡水校區總機：(02)2805-9999

☆ 士林校區總機：(02)2810-9999

業務項目	淡水校區			士林校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始業輔導(新生訓練)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210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010
男生兵役調查表	軍訓室	陳鈴玉	2556	軍訓室	陳鈴玉	2556
申請宿舍	學務處生輔組	王碩宇	2212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011
申請減免學雜費	學務處生輔組	謝坤景	2211	學務處生輔組	謝坤景	2011
申請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謝坤景	2211	學務處生輔組	謝坤景	201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	學務處生輔組	馬利珍	2214	學務處生輔組	馬利珍	2011
校內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陳妤婕	2213	學務處生輔組	陳妤婕	2011
校外獎助學金 申請弱勢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溫心皓	2213	學務處生輔組	溫心皓	2011
驗收畢業證書	教務處課註組	楊喻涵	2113			
驗收學雜費收據	教務處課註組	彭姿綺	2112	教務處課註組	李瑜	2012

招生諮詢電話：淡水校區-(02)2805-9999 分機 1533~1534。

士林校區-(02)2810-9999 分機 2101~2104。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